

隊、公園處園藝分隊、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及環保局清潔隊等之主管有年終考績建議權。另對警察分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國民中小學等有其意見反映權。

二另有關區指揮官之指揮機制，本府將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各區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任務編組，就本次救災之缺失予以檢討改進。

三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無線電基地台搭設於樓層室內，因基地台電磁波疑慮涉及公共利益與權益，住戶有權反對。

說明：一關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七十三號三樓室內搭設無線電基地台乙案，本席對於 貴局答覆尚有疑慮，

惠請 貴局再行說明。

二本案應可適用公層大廈管理條第五條，因基地台電磁波疑慮問題，涉及公共利益與權益，住戶應有權利決定該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供基地台使用。

三本席質疑 貴局之解釋有包庇、圖利業者之嫌，請 貴局再行說明本案。

一依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慶（行）字第八九〇七七二號函辦理。

二上述基地台係搭設於三樓室內，尚未構成違建查報取締要件，且一般建物附設電信設備尚無規範使用核准條件，建物室內設置基地台似尚無須辦理變更

使用執照，且目前業函請內政部釋示，當俟釋示後配合辦理。另該址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且該址搭設於室內屬專有部分，已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設置許可，尚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亦即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專有部分之利用須符合法令規定使用，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四三八四八〇〇號發布實施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亦明訂「基地臺設施」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幅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且一般建物附設電信設備，並無規範使用核准條件，因而建物室內設置基地台似尚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已另函請內政部釋示，當俟釋示後配合辦理；另對於基地台電磁波疑慮部分，請洽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查詢。

三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

質詢題目：北市治安日趨惡化，馬英九迷信數字治安、懲處不公

，造成基層員警士氣渙散，是治安日益敗壞的兩大主因。

說明：一、北市警方在馬市長任內將 44094 件民眾報案採「備案」方式處理，其中有高達 36157 件疑是將竊案改由非刑案的「遺失」名義受理，若把數字還原，刑案實際發生件數至少將暴增 3 萬餘件，比起前幾年的案發件數，只多不少，破案比例更是大幅降低，所謂「治安改善」，根本就是用造假的數字來隱瞞治安真相，粉飾太平的騙局。

二、數字會說話，但假的數字說出的是「謊話」。從 88 年 1 月到 89 年 8 月底，北市警方「吃案」件數保守估計至少超過二萬餘件。如果把這個數字「還原」，均攤在 88 年及 89 年的刑案發生件數上，馬市長任內的刑案件數較之前幾年根本沒有下降的趨勢（88 年 18,883、85 度 19,618、85 年 37,463、86 年 53,077、88 年 51,758），反有增長，證明「數字治安」只不過是用作假的數字，來營造治安改善的假象，真實的治安狀況反倒被淹蓋。

三、「遺失」不列入刑案統計，因此用「備案」方式將竊案改採「遺失」名義受理，成了警方最大宗、也最慣用的吃案手法。根據市警局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88 年 1 月至 89 年 8 月，台北市警共發生了 82164 件刑案（88 年 48820 件，86 年 1 至 8 月 33344 件），但 17 個分局的備案件數也高達 44094 件（88 年 24807 件，86 年 1 至 8 月 18787 件），備案的比例超過刑案件數一半以上，而最值得注意

的是，4 萬餘件「備案」中，有多達 36157 件是屬於「遺失」案件，剩餘的 8 千多件備案，也不全屬「為民服務」的性質，有些分局就毫不避諱的用備案來處理刑案事件，例如中正一分局，有 6 件暴力案件，1 件竊盜案件；文山二分局也有 7 件暴力案件都「明目張膽」的採用備案方式受理。羅宗勝指出，這三萬多件的「遺失」案件，以及非服務性質的「備案」，幾乎就是警方吃案的「囊中物」，但相對的，這些數據也都成了利用備案手法遂行吃案目的的「鐵證」。

四、而台北市自 88 年至 89 年 8 月，有 6523 件的機車「牌照遺失」案件，但對照監理處提供的數據，只有 3405 部機車辦理換發新牌，他強烈質疑，沒有換牌的 3118 部機車，根本就是警方吃案的傑作，車都被偷了，當然無牌照可換。光是機車牌照遺失，就可查出 3 千多件的「吃案」，近兩年內隱藏在 4 萬多件「備案」下的「吃案」數字，勢必更為驚人！

五、依各分局地緣性，對照備案件數的多寡，有習慣吃案的分局，呼之欲出。全市 14 個警分局，中山分局備案件數 7975 件，高居首位，大安分局 6687 件，士林分局 5993 件名列二、三名，依序的松山、信義及文山一，備案件數也都超過 3000 件以上，比起最後一名的南港分局 59 件，數字差異極其懸殊。

中山分局轄區燈紅酒綠，出入份子龍蛇雜混，是非

多，刑案發生率自然偏高，為符合高層「降低犯案數字」需求，只有運用「備案」一途。大安、信義、文山一分局，轄內一般而言以住宅區為主，偏備北市竊案最大宗的就屬機車竊案與住宅竊案，馬市長特別要求將住宅竊案的防治列為「重點中的重點」，各分局為求發生率的「降低」，除了多利用「備案」，別無他法。因此，馬市長的「數字迷失」；加上各分局的地緣性及特性，造就了警方吃案的動機。

六本小組以為，治安的好壞，市民的感受最深刻、也最實在，而最近多次關於治安狀況的民調，受訪市民對警方的「吃案」最為痛惡。馬市長一再宣揚的「數字治安」，對實際治安的改善，有百害而無一利。本小組要求馬英九，三個月內將「治安數字」還原，讓真實的治安狀況呈現在市民面前，對機車失竊的「吃案」部份，也應於同一期限內徹查、懲處。而為防杜吃案弊端，日後各分局或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應一律開具「報案三聯單」，如暫時僅須「備案」，可於第34項「其他欄內」附註說明，待成案後，再填發「刑案紀錄表」，如此，報案民眾有文件紀錄可供查詢，警方也能達到「為民服務」目的，更可有效防杜「吃案」弊端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民眾報案，受理單位或人員不論案情巨細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並立即反應處置，同時詳實紀錄；各級警察機

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如有違反，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有關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應填具報案三聯單交付報案之民眾，係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警署刑偵字第七一一〇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規定：受理民眾報案後，刑事案件原則上由實際處理單位（案件管轄單位）查證確認無訛後，填具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交付予報案人，並於四十八小時內（現已改為二十四小時內）輸入電腦管制。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設計，有全國一致性，其設計原旨係為防止警察機關「匿報刑案」之用，不作其他之用途；另為簡政便民，使民眾免於往返奔波及避免警民糾紛，並符合單一窗口「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規定，本府警察局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八九二八四二一八〇〇號函律定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開具刑案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二一三九四七號函各縣市警察局，統一定各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由受理報案單位開具「刑案報案三聯單」並輸入電腦（汽、機車失竊案件，仍由管轄單位查證後開具四聯單並輸入電腦，不適用上述由受理單位開具之規定）；又內政部警政署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開放報案三聯單上網查詢，民眾於報案二日後可上網查詢本人所報刑事案

件受理情形，藉由民眾力量協助監督警方，杜絕警察機關匿報刑案之情事。

三、受理民眾報案，經查係刑事案件者，一經受理即應依相關規定填報資料並積極偵辦，但受理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如報案人表明不提告訴，依規定則無需填報刑案紀錄表及刑案報案三聯單。

四、有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止，本府警察局各派出所工作記錄簿載以「備案」處理之案件及受理機車牌照遺失案件，已責由警察局全面清查，結果另行函覆。

三五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濟弱扶貧還是趁人之危、劫貧自肥？動產質借處爆發收買當票疑案，引發一連串經營缺失問題，鑼鼓陳小組指控七大罪狀，提出八大訴求，要求馬英九依法行政，立即裁撤假仁義道德專業不足的黑機關！

說明：一、今年元月間有一陳姓市民持一克拉重市價15萬元的鑽石一顆，前往動產質借處中山分局典當3萬元，七月間在流當之日，竟然有一不知名人士打電話給他，詢問是否無力贖回準備流當？要求以5000元的代價向他買入當票，彼此雙贏云云，陳姓市民心想反正自己無力贖回，即不疑有他答應成交。事後愈想愈不甘心，不解這個趁火打劫的人何

以知道他的電話？是否動質處的員工洩密？且開始質疑當初質借的估價成數只有2成，是否為動質處不肖同仁預先設好的圈套？即低估成數，收買當票，代替贖回，高價賣出，賺取暴利朋分花用的一貫伎倆？是否還有其他市民受害？思索良久決定挺身而出向鑼鼓陳小組舉發，希望能遏止這種不法的行為，不讓自稱窮人銀行的公營當舖淪為趁人之危劫貧濟富的窮人火坑。

二、本質詢小組經過數月的調查研究發現，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事實上是一個備受爭議的黑機關，其不但存在在人事組織不合法制精神、營運內容不符設立宗旨、與民爭利違反公平交易、特權經營不受監督約束及公然違憲不符時代潮流等長期為人詬病的問題，且實際的營運管理還充滿各種弊端。動質處除涉及前述洩露客戶資料自己親友以收買當票，購取高額利益朋分花用等不法行為外，根據動質處提供的資料顯示，該處至少還有鑑定估價專業不足而選擇性收當、流當利息高於民營當舖、低價收當製造牟利機會或賺因高額拍賣利得、提供高額獎金圖利內部員工及大量低利融資打擊並抹黑民間業者等弊端，甚至根據民眾檢舉及情治單位的情資顯示，由於長期規避監督查核與臨檢的結果，動質處早已淪為不法金商銷贖洗錢的天堂。

三、動質處由於專業不足，只好專門收當鑑定簡易、價格公定的黃金飾品，由於動質處偏好黃金的「柿子撿軟的吃」心態，近年來已逐漸淪為歹徒銷贖洗錢